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周国忠先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的考虑，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8 人。据此，持有公司 29,480,7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4.16%）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建民先生和马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运作的需要（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非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建民先生和马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孙新卫

---

沈同仙

---

周新宏